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4.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或至本公司索取。

NTAA02 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

海外旅程延誤補償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海外旅程延誤補償保險給付)

107.03.31(107)旺總精算字第 02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旺旺友聯產物新旅行綜合保險(海外型)海外旅程延誤補償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主保險契約第三十四條承保範圍變更如下：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天候因素、機械故障、天災、空中流量管制、機場關閉、被人劫持或該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致其所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含)以上者，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延誤，不包括自中華民國出發，在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前已確定班機之延誤。

對於被保險人所受之延誤，每滿四小時本公司給付本保險單頁面所載之保險金額，但最高給付金額以本保險單頁面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旅程延誤期間之計算，自公共交通工具預定出發之時起，至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出發之時止。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則旅程延誤期間之計算，至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提供之次一班替代交通工具出發之時為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